

##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6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 20,862,718.00 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00,405,614.94 元。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6 元（含税），若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3,400,000 股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 16,808,4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80.57%。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编制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过程中，决策程序及预案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股东合理回报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上述方案的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此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相关风险提示

###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一）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